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2 执 1202 号

移送单位：本院刑事审判庭。

被执行人缪广新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[模糊]年[模糊]月[模糊]日，身份证号：[模糊]，住址：[模糊]。因[模糊]被移送执行。

被执行人江媛媛，女，汉族，出生于[模糊]年[模糊]月[模糊]日，身份证号：[模糊]，住址：[模糊]。因[模糊]被移送执行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作出的 (2016) 新 0102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书，对本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赃款赃物进行执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条、第五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四款、第

十二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查封、扣押,本院刑事审判庭移送的房地产七套、车辆十四台、股权一宗、石头一块等赃物委托评估、拍卖。

二、上述赃物的拍卖款项连同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扣押,本院刑事审判庭移送的赃款人民币 6009849.38 元按照各被害人的实际损失按比例予以发还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戚文景



书记员 热依拉